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

响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责任追究处罚前, 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经济处罚;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在对责任人追究责任，进行经济处罚时，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四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